

，並將改善情形復知該處辦理。

三六八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九月一日

質詢議員：陳永德、陳錦祥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、衛生局、商管處、稅捐處、警察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

質詢題目：「刺青穿孔業」政府三不管？

說 明：一、新新人類花招百出，在身上穿孔打洞，甚至刺青紋身，加上名人的推波助瀾，在青年學子間已蔚為流行，藝人黃子佼日前甚至在手臂上刺上「S」的圖案，送給女友當做生日禮物，小S則表示感動不已，間接成為青少年學習的對象。殊不知在追求所謂「酷」、「炫」拉風流行的背後，刺青穿孔引起身心各方面的後遺症不計其數。

二、刺青和穿耳洞、眉環……等穿刺行為，每天在台北市大大小小至少有數百家，公開或非公開進行穿刺及營利行為，卻是政府三不管的「行業」，商管處不准登記，紋身館卻三步五步的存在；稅捐處也不可能對穿耳洞的攤販科稅；衛生局又認定「穿刺」不屬醫療或瘦身美容行業，非屬其業務權責範圍。少年警察隊及警察局沒有對此的犯罪心理研究及管理；社會局也未曾進行評估研究，任由此風潮繼續蔓延；教育當局更無法治本的導正青少年的觀念，只能治標作表面上的禁止。

三、接觸許多案例的皮膚科醫師表示，單單穿耳洞，就

有不少人因為體質特殊而疤痕增生，長出難看的蟹足腫，將耳洞填滿，不但無法戴耳環，耳垂腫大變硬，癢得難受，必須藉由類固醇藥物使疤痕萎縮，但即使恢復狀況良好，仍不免留下永久性疤痕，以後再度穿洞，相同的狀況仍會重演。而在耳骨打洞，很容易造成軟骨發炎，紅腫化膿；更甚者，一次打上近十個洞，細菌感染的機會隨之大增，不但傷處紅腫疼痛，嚴重時發炎、潰爛，只能暫時摘下拉風的耳環，以藥物治療，後遺症一串，得不償失。如果有人體質過敏而有人體排斥的情形，刺青的後果一定更加嚴重。

四、經本席瞭解，絕大部份刺青的青少年，因擔心被貼上標籤為壞孩子，造就業及當兵、求學的困擾，刺青後多表示後悔，但以雷射去除刺青的價格並不便宜，沒有健保給付，費用普遍需上萬元，而去除刺青的疼痛更甚於刺青，療程常需3、4次，每次間隔3至4周休養期，歷時3至6個月也不見得能完全去除，治療時會滲血，必須使用抗生素軟膏和包紮治療，又不可擦洗，費錢費時，呼籲趕時髦的青少年要三思。

五、國內目前唯一針對刺青所做的研究報告「犯罪少年紋身問題之探討」則指出其收容少年刺青者的比例高達近五成(49.21%)；刺青和穿孔的動機以好奇心驅使居首位，其次為留下愛的紀念，第三位則是覺得好看又炫，追求流行。而這些刺青的收容少年第一次涉案的平均年齡為13.72歲，第一次刺青的平

均年齡為 14-37 歲，可見涉案後再刺青者居多，刺青有可能已成為次級文化的一種標誌，而和犯罪行為有某種方面或程度上之關連和傾向。

六、紋身館空間狹小，平均不超過十坪，消防安檢未見列管，有的甚至只有一個攤子，對進行紋身的器械和工具，衛生單位也無法源依據去管理規範，品質和衛生問題堪慮；紋身的色料是否有害人體，我們更無從得知，無法加以擇擇；刺青師傅未有技術認證，消費者權益未有明確保障。而在身上穿洞戴環的情形更為可怕，為數眾多的青少年，第一次穿孔是在販賣耳環、眉環等攤販處，以手或耳洞槍來進行穿刺，所謂的「消毒」過程無法確定是否安全衛生。這種穿刺行為有可能造成疾病的傳染，而青少年因穿刺行為發生後遺症者，往往回頭找刺青師傅或穿孔業者處理，涉及違法的醫療行為。自行買消炎藥處理比例也不少，殊不知乾式「消炎粉」及優碘、雙氧水等消毒水弊多於利，醫院已經少用。

七、另外，根據性病防治所針對愛滋病近十年的得病原因，有 12% 屬不詳，即其傳染原因並非性行為傳染也非毒癮者或輸血傳染，其中就有可能是由於穿刺滲血的傳染途徑而得到愛滋病；而其餘的性病或傳染病亦不乏有因紋身針孔的穿刺行為而直接傳染。

監督及控管，乃至於消毒用藥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

九、刺青及穿孔在青少年間普遍流行，本席要求相關單位重視此問題。商管處應開放刺青及穿孔之登記範圍，予以核發執照；衛生局則應明訂此權責業務，不要等青少年身心受創後，又申訴求助無門才亡羊補牢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
答：一、按「刺青、穿孔」等行為，往往是時下青少年追求流行、肯定自我主張的另類展現方式，倘以發展心理學的角度分析，在不妨害身心健康前提下，尚難認屬有偏差行為，上開行為是否影響青少年犯罪動機，應對該群體再作研究為宜。

二、依現今法令，對「刺青、穿孔」之青少年及業者，並無明確規範，惟可行之法係加強宣導該行為之利與弊，並對本市各國、高中（職）在校學生加強校園宣導，期能從心裡面著手，使時下青少年勿一味地追求流行風潮，而作出有害身體健康之行徑。

三、另本府商業管理處已正式行文經濟部，請其考量開放刺青及穿孔登記之可行性。

三六九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九月一日

質詢議員：蔡秋鳳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、環保局長、衛生局長

質詢題目：士林、北投區居民權益不容侵犯，堅決反對北投焚化